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36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李憲文

被告 陳永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5萬元，並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章第1條、第2條、第3條、第4條及第5條，約定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借款期間為7年，按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目前為1.74%）加碼百分之9為10.74%機動計息；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需依照系爭契約第1章第8條約定利率逾期在3個月內，以各期應攤還本金金額按週年利率1.074%計算之違約金，逾期3至6個月內，以現欠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1.074%計算之違約金，逾期在超過6至9個月內，以現欠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2.148%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債務人如

01 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已屆清償期。
02 詎料，被告就上述借款僅繳至113年10月30日，其債務視為
03 全部到期，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屢
04 經催討迄未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5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
10 款契約書、安泰銀行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表、債務人繳款帳
11 務明細表、違約金請求暨本息攤還表為證（本院卷第17至30
12 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3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
1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5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
16 真實。

1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
22 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陳宇萱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每月為1期）	
		起訖日	週年利率	起訖日	計算方式
0	601,248 元	113年10月3 0日起至清 償日止	10.74%	113年12月1日起至113年 12月30日止	以本金5,660元按週年利 率1.074%計算。
				113年12月31日起至114 年1月30日止	以本金11,370元按週年 利率1.074%計算。
				114年1月31日起至114年 2月28日止	以本金17,132元按週年 利率1.074%計算。
				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5 月30日止	以本金601,248元按週年 利率1.074%計算。
				114年5月31日起至114年 8月30日止	以本金601,248元按週年 利率2.148計算。